

上海市公共就业服务监控平台运行维护保障委托管理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25113289-0035691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HPZB20260163）

采购编号：0026-00034903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6日

2026 年 5 月

2026年05月26日

目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共就业服务监控平台运行维护保障委托管理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25113289-0035691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HPZB20260163) 采购编号：0026-00034903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1450000.00 元。 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联 系 人：庄胜 电 话：021-22089135
9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联 系 人：顾凯 电 话：13601982422 邮 箱：andy719@126.com
10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1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委托第三方机构做好平台的日常运行管理和平台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

		品。
13	服务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14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18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 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 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 载地址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05-27 起至 2026-06-03 (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如需，供应商自行踏勘 ☒组织 踏勘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14 时 00 分 踏勘集中地点：天山路 1800 号 9 号楼 1 楼 联系人：庄胜 联系电话：021-22089135
25	提问方式 及截止时间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收件人：顾凯 邮 箱：andy719@126.com
26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
27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9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0	投标保证金	目不收取保证金
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17 09:30:00
3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33	开标会时间、地点	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会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开评标室 2 号 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响应时所使用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3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 投标书（附件 1）； 3)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4)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5)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6)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7)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6-1）； 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6-2）； 9)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 6-3）； 10)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 11)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附件 10）； 14)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如有）（附件 10-1）； 15)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采购需求偏离表、投标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6	投标文件份数	建议提供投标文件副本叁份（纸质文件）并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等字样），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本项目不适用。 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该包件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9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名称：本项目无强制节能要求。 依据的标准：/ <u>投标人对上述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u> 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40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41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 招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相关规定标准下浮 20%，服务费不足 7000 元的，则按 7000 元收取。
42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43	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如涉及）。 (2) <u>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 (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	--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共就业服务监控平台运行维护保障委托管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6-17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25113289-00356910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共就业服务监控平台运行维护保障委托管理

采购编号：0026-00034903

预算金额（元）：1450000.00（国库资金：145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总最高限价（元）：包 1-1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公共就业服务监控平台运行维护保障委托管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包括委托第三方机构做好平台的日常运行管理和平台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27 起至 2026-06-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17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6-17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开评标室 2 号。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联 系 人：庄胜

联系方式：021-2208913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联 系 人：顾凯

联系方式：136019824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凯

电 话：1360198242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

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

公章)通知招标人。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如有）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

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上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的；

(4) 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10)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11)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5.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1 异常低价审查：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共就业服务监控平台运行维护保障委托管理
- 2、预算金额：1450000.00 元（人民币）
- 3、最高限价：1450000.00 元（人民币）
- 4、服务内容：本项目上海市公共就业服务监控平台运行维护保障委托管理项目主要包括委托第三方机构做好平台的日常运行管理和平台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具体内容如下：
 - （1）做好平台的日常运行管理，包括：落实日常运行管理相关制度，开展平台各类资产运营维护管理，开展现场服务与指导、数字监管体验、参观接待、数据采集接入、成果展示推广等相关工作；
 - （2）做好平台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工作，包含：落实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完成平台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及日常保养，包括机房、电力、消防、安防、硬件等基础设施维护、重要数据备份和恢复等相关工作，确保平台设施的稳定运行。
- 5、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6、服务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二、项目背景及目标

1、项目背景

人社部、财政部出台的《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监管暂行办法》（人社厅发〔2019〕98 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印发《上海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沪人社财〔2015〕755 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联合印发《关于本市财政性就业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25 号）等文件，对加强就业民生资金监管提出了具体要求。

为推动“十四五”期间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强化市级“总经办、总服务、总监管”职能，有必要通过搭建公共就业服务监控平台，提升对各类就业培训资金的管理效能，进一步推进公共就业服务监管体系建设。根据《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2021—2023 年）》（沪人社办〔2021〕337 号），市人社局形成了《关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的情况汇报》，并于 2022 年 2 月向市领导进行了汇报，建设上海市公共就业服务监控平台的设想，得到了市领导的肯定。

此外，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印发了《本市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市人社局等 11 部门根据工作方案要求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旨在利用智能化监管手段，建立职业技能综合监管体系。目前，试点工作已在黄浦区展

开，年内将在全市推广，市级层面亟需一个承载平台，实现职业技能培训总览可视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基本情况可视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监管情况可视化、分级监管情况可视化和风险预警可视化。

2、项目目标

为上海市公共就业服务监控平台的正常运行建立统一的安全服务管理体系，使平台相关设施设备的服务管理工作有序、可控、规范，保障上海市公共就业服务监控平台的运行稳定、高效、安全。具体目标如下：

- (1) 落实审计巡视整改，推进公共就业服务监管体系建设的必然要求；
- (2) 加强日常统一监管，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需求；
- (3) 深化“一网通办”工作，加强业务数据利用的要求。

三、服务范围及人员要求

1、运维服务范围

上海市公共就业服务监控平台运行维护保障委托管理项目主要包括委托第三方机构做好平台的日常运行管理和平台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具体内容如下：

(1) 做好平台的日常运行管理，包括：落实日常运行管理相关制度，开展平台各类资产运营维护管理，开展现场服务与指导、数字监管体验、参观接待、数据采集接入、成果展示推广等相关工作；

(2) 做好平台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工作，包含：落实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完成平台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及日常保养，包括机房、电力、消防、安防、硬件等基础设施维护、重要数据备份和恢复等相关工作，确保平台设施的稳定运行。

2、运维服务系统及设备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描述及服务范围
1	监控平台LED大屏显示系统	1、点间距：1.25mm 2、屏体尺寸：宽度9.6米，高度5.4米 3、屏体分辨率：宽7680点，高4320点 4、屏体面积：51.84m ² 5、控制系统：支持HDMI和DVI视频信号的输入及LOOP输出；输入分辨率：最大1920*1200像素，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单卡最大待载面积230万像素，最宽可达4096点，或最高可达2560点；6路千兆网口输出 6、大屏配电：60KW，支持远程上电，宽600*厚350*高1600 7、视频拼接系统：输出：4张（4路DVI输出卡），1张（1路预监卡）；输入：4张（4路HDMI输入卡），2张（2路DVI1.2输入卡） 8、大屏控制软件：软件支持集成中控功能，实现对大屏幕的开关控制；软件支持故障检测功能，支持输入信号丢失检测，使用灰色标示；可在控制软件观看大屏回显，直接对UI中的可视化窗口进行操作；支持移动端软件控制，不用外加中控直接实现场景

		调取等功能；具有单一客户端、多个客户端登录功能，支持默认布局登录；支持添加、修改、删除 LED 显示屏；支持添加、修改、删除场景轮询功能，支持场景循环分组功能；支持视频流媒体平台数据对接；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和麒麟操作系统，提供 LED 显示屏综合播控系统 9、视频处理服务平台：工控工作站级平台：定制应用系统，支持自定义点对点输出 4 组 3840*2160@60HZ 分辨率图像显示；支持多分辨率融合，系统输出支持单屏≥8K@60HZ，支持自定义多场景、多窗口视频输出
2	大屏控制室机房系统	1、数据机房供配电：机房设置 2 套市电配电柜，提供双路 100KW 市电输入。 2、精密空调：机房开放区域设置 2 台 20KW 精密空调，未机房开放区域设备保持恒热、恒湿，在微模块冷通道内设置 2 台 40KW 列间空调，为微模块内设备制冷。 3、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机房设置 2 套 8KVA 不间断电源，为微模块内的设备进行双路供电。 4、机房微模块系统：通过精密列头柜、设备机柜、PDU 配电单元、通道封闭系统、视频监控、门禁控制、列间空调等多系统集成，为机房设备构建了一个节能高效的设备运行环境。 5、动环监控系统：集成了漏水检测、温湿度检测、UPS 系统检测、精密空调检测功能，及时发现机房基础环境运行隐患，便于用户尽早改善。 6、综合布线系统：包括监控平台综合网络系统布线、分布式控制系统布线、音视频系统布线等。
3	监控平台分布式控制系统	1、IPC 信号处理平台 2、分布式 HDMI 输入节点：设备需至少具备 1 个 OLED 面板、1 个电源指示灯、1 个视频信号指示灯、1 个网络状态及信号传输指示灯、1 个恢复出厂设置按键、2 路继电器 RELAY 接口、4 路电平 I/O 接口、1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2 个 RS-232 串口、1 个 RS-485 串口、1 个 RJ-45 千兆网口、1 个 SFP 接口、4 路红外 IR 接口、1 路 HDMI 视频输入接口、1 路 HDMI 环出接口、1 路 5 针凤凰端子平衡立体声输入接口。 3、KVM 分布式 4K HDMI 输出节点：设备需至少具备 1 个 OLED 面板、1 个电源指示灯、1 个视频信号指示灯、1 个网络状态及信号传输指示灯、1 个恢复出厂设置按键、2 路继电器 RELAY 接口、4 路电平 I/O 接口、1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2 个 RS-232 串口、1 个 RS-485 串口、1 个 RJ-45 千兆网口、1 个 SFP 接口、4 路红外 IR 接口、1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1 路 5 针凤凰端子平衡立体声输入接口。
4	监控平台音视频平台控制系统	1、音视频总控系统：音视频机柜内配置音频处理器、功率放大器、话筒管理器等相关音视频输入输出及控制设备，为监控平台提供本地及远程音视频服务。 2、监控大厅系统：包括操作台系统、操作显示系统、桌面拾音系统、无线拾音系统、扩声系统、远程视频会议系统。 3、研判室系统：包括移动大屏显示系统、桌面拾音系统、无线拾音系统、扩声系统、原厂视频会议系统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1	KVM 分布式 4K HDMI 输入节点	CVS-HDMI-I	28	台
2	KVM 分布式 4K HDMI 输出节点	CVS-HDMI-O	25	台
3	KVM 分布式 4K LED 小间距输出节点	CVS-HDMI-O	12	台
4	远程信号存储平台	HIK/DS-SH16FD/A-L-AF-DVR-II-A	1	套
5	数据传输用交换机	S5120	8	台
6	无线触摸控制屏	MATEPAD11	1	块
7	左右声道声柱扬声器	CBT1000	2	套
8	左右声道声柱扬声器	CBT100LA-LS	2	套

9	补声扬声器	Control 47HC	8	只
10	功率放大器	KVS1000	2	台
11	功率放大器	KVS700	3	台
12	超指向鹅颈话筒	MX418D/C	20	套
13	音频处理器	BLU-103	1	台
14	话筒管理器	SCM810	2	台
15	双通道无线讲解系统	A2R	1	套
16	电源调节器/时序器	PRO1018A	4	台
17	16 点远程会议系统	YMS1000	1	套
18	操作台悬挑监视器	23 寸 IPS	13	台
19	2 工位操作台	2 工位定制	4	组
	5 工位操作台		1	组
20	监控大屏同步显示一体机	FF98EA	1	台
21	多功能分布式主机	CH-T8000	1	台
22	8 进 8 出音频处理器	BLU-103	1	台
23	无线触摸控制屏	MATEPAD11（含定制软件）	1	块
24	吸顶扬声器	Control 47HC	1	只
25	功率放大器	KVS300	1	台
26	电源调节器/时序器	PRO1018A	1	台
27	设备机柜	19 吋	1	台
28	设备柜	HSER-61242BK-MF	11	套
29	冷通道门板组件	HY-1220M-ZD	1	套
30	监控主机	KC522B	1	套
31	双路智能配电列头柜	DPJ380V/160A	1	套
32	市电配电柜	元器件：施耐德	2	套
33	动环监控总控系统	KC522-BS-HY	1	套
34	吸顶扬声器	Control 47HC	8	只
35	功率放大器	KVS300	2	台
36	接待大厅鹅颈台式话筒	LM-797	1	支
37	16 路 2 编组调音台	MG16XU	1	台
38	电源调节器/时序器	PRO1018A	1	台
39	音频机柜（600*600*800）	定制	1	项
40	IPC 信号处理平台	CVS-S64	1	台
41	KVM 分布式 4K HDMI 输入节点	CVS-HDMI-I	1	台
42	LED 显示屏	VAII1.2 全彩色 1.25mm	51.84	平方
43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	定制	1	项
44	UPS 电源（含配件）	YTR3380	1	台
45	UPS 电源（含配件）	YTR3380	1	台
46	精密空调	KHNA-X35	1	台
47	精密空调	KHJA-P20AU	1	台
48	精密空调	KHNA-X35	1	台
49	精密空调	KHJA-P20AU	1	台

3、运维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能力素质	SLA
1	设备运维工程师	提供驻场服务，涉及的设备包括：机房、电力、消防、安防、硬件等。服务内容如下： 1、日服务：针对在用设备的一般故障进行维护、维修，并填写维修记录表； 2、周服务：负责对监控服务平台设施设备每周进行一次巡检，并认真填写相应的巡检记录表；若有突发事件，需按照要求，同时填写巡检事件处理表； 3、月服务：负责对监控服务平台设施设备每月进行一次保养，内容包含设备的除尘、接插件及线缆检查、设备散热器及风扇等装置的检查、设备电源及电池状况的建成、软件的更新、软件告警的排除和清理、数据的备份等工作； 4、季度服务：负责对监控服务平台设施设备每季度进行一次应急事件演练及系统故障风险评估，针对各类应急事件及相应的预案进行实战演练，在演练中对各系统的设备的故障隐患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合理化建议，防止在实际的活动过程当中的发生类似的问题从而演变成事故；	具备智能化系统工程师资质或同等专业服务能力，能够对用户进行所需的操作培训，解决常用软件操作的问题；维护人员经过业务系统培训（用户方组织），能够迅速掌握用户方服务器系统的安装、调试和故障排除能力，并协助用户方的技术人员或指定的技术人员进行这些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调试和故障排除。维护人员具有企业信息系统维护经验，能够较快熟悉业务流程，技术细节，制定详细的维护流程和方法，维护方案中给出业务应用信息系统维护的实施方案。	不少于 1 人；5*8 现场响应服务、7*24 远程响应服务
2	平台运营服务管理人员	提供驻场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现场的服务指导工作，内容如下： 1、监控平台设施设备的使用指导及维护保养工作； 2、根据平台设施设备的日常使用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提高使用效率； 3、视频监控数据采集、业务数据采集、业务流程推广等。	专业项目、运营管理人员，负责开展平台各类资产运营维护管理，开展现场服务与指导、数字监管体验、数据采集接入、成果展示推广、业务接待等相关工作。	不少于 2 人；5*8 现场响应服务、7*24 远程响应服务
3	项目经理	整体项目服务全流程管理、日常业务沟通，内容如下： 1、定期客户拜访及服务质量汇报； 2、定期服务需求调研及维护服务方案优化调整； 3、内部服务策略制定，服务人员安排等	全程配合驻场人员及客户协助处理运维服务。	7*24 远程服务响应、按需现场服务响应
4	监督及资料管理员	监督故障处理流程和结果，定期向用户做回访，保证运维服务质量		
5	专业服务工程师	负责解决 LED 大屏专业故障维修保养工作，例如 LED 模块故障、传输系统故障、视频处理器问题等	专业技术工程师，处理专业系统技术问题。如 LED 屏、机房、音响、视频、会议系统等。重要项目现场保障等。	7*24 远程服务响应、按需现场服务响应
6		负责解决控制室机房系统等维护保养工作，例如精密空调、UPS、动环监控、综合布线等		

7		负责解决音频扩声专业故障维修保养工作，例如音频处理器调试、调音台故障、底噪消除等		
8		负责解决分布式系统专业故障维修保养工作，例如分布式节点故障、系统传输线路故障等		
9	24 小时服务台	为一线运维提供技术支持，提供电话支持和邮件支持等		7*24 远程服务响应

四、运维服务要求

- 1、专业驻场服务：包含机房、电力、消防、安防、硬件等设备的日常维修、巡检、故障排除，出具专业的运维服务报告、运维服务过程文档资料及运维服务台账记录，建立运维知识库。
- 2、周期性巡检服务：按照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制定相应的巡检服务计划，出具专业的运维服务巡检报告。
- 3、现场支持服务：提供各类现场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故障排除、问题咨询、活动保障等。
- 4、系统、数据的备份与恢复服务：根据用户要求定期对系统及其数据提供备份服务，在发生系统故障及数据丢失情况提供恢复服务。
- 5、制定运维服务流程及制度：根据用户要求及服务商运维服务经验制定出符合现场要求的运维服务流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 6、参观接待、推广、体验等活动的协助服务：协助用户开展活动，并提供相应的技术保障与接待服务工作。
- 7、设备机房监控服务：对用户的业务核心设备及机房的出入口提供监控服务。
- 8、设备租用服务：为用户的会议、演出、拍摄、临时办公等活动或场景提供设备租用服务。
- 9、用户培训服务：对用户的设备操作人员及维保人员定期开展培训服务。
- 10、提供 7*24 全天候设备监控和故障响应服务，15 分钟响应支持，严重故障 2 小时到达现场，普通故障 4 小时到达现场。

五、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1、信息安全等保管理要求

服务团队需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从以下几方面对上海市公共就业服务监控平台的设备机房进行管控：

- (1) 物理环境的管理
- (2) 硬件设备的运维管理

(3) 备份与恢复的管理

(4) 网络安全事件的管理

投标单位需自己拟定相关信息安全等保管理方案及制度。

2、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要求

为保证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的人社核心数据信息安全，要求中标单位从以下几个方面保证信息安全的保密管理：

(1)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

(2) 在保密方面

(3) 在人员管理方面

投标单位需自己拟定相关信息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及制度。

六、项目验收要求

1、文档验收标准：运维项目验收需要准备完整的文档资料，包括合同、技术方案、测试报告、变更记录等。文档必须完整且与实际情况一致，每一份文件需标注版本号，并确认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到位。

2、功能验收标准：验收过程中，需分模块演示系统功能，对照需求说明书逐项验证。核心功能必须 100% 达标，非关键功能允许存在轻微瑕疵但需明确修复时限。

3、性能验收标准：验收测试环节由客户主导，项目组提供测试用例和测试数据。测试用例需覆盖正常场景、异常场景、边界条件，重点关注系统稳定性、性能指标、安全防护能力。

4、文档准确性：运维手册、系统架构图、部署指南、应急预案等文档需齐全且内容清晰可执行。随机抽取部分操作步骤让客户现场复现，确认文档准确性。

七、付款方式

1、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2、第二笔付款：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且招标人收到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3、中标人应当及时向招标人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中标人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招标人延迟付款的，招标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

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违约情节严重，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九、其他事项

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的项目团队应具备一定的技术专业能力，包括信息系统项目管理能力，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等。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验收主体：招标方

验收方式：招标方组织专家会验收

验收程序：中标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内容后向招标方提出验收申请，招标方组织专家会对中标方的合同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专家会验收通过

6. 保密

6.1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将委托开发软件的源代码移交给甲方

6.2 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自主使用，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无论是否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7.2.2.1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

总价款的 70%;

7. 2. 2 .2 第二笔付款: 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且甲方收到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7. 2. 2 .3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 甲方(甲方) 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具体内容,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

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附件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 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8.1)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外聘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中对本国货物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详见前附表。

上述品目清单、组件成本占比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项目特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8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分析的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特点分析； 2.合理化建议； 评审标准： 1）投标人针对以上 2 项内容，经评委认定对项目特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且建议合理的得 8 分； 2）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2	运维服务方案	36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专业驻场服务 2. 周期性巡检服务 3. 现场支持服务 4. 系统、数据的备份与恢复服务 5. 制定运维服务流程及制度 6. 参观接待、推广、体验等活动的协助服务 7. 设备机房监控服务 8. 设备租用服务 9. 用户培训服务 评分标准： 1）投标人针对以上 9 项内容，服务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专业性强、可行性高、安排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6 分； 2）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每

			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3	质量保障措施与应急预案	7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 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细致、全面，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充分，得 7 分； 2) 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较为细致，但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一般，得 5 分； 3) 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简单，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较差，得 3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4	售后服务	6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期内、外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 1) 方案完善清晰，具有针对性、合理性，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6 分； 2) 方案整体完整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3) 方案较为简单笼统、存在缺陷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信息安全管理	4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信息安全等保管理方案及制度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物理环境的管理 2. 硬件设备的运维管理 3. 备份与恢复的管理 4. 网络安全事件的管理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针对以上 4 项内容，管理方案及制度内容详尽、可行性高、安排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 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或有缺陷的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及制度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 2. 在保密方面 3. 在人员管理方面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针对以上 3 项内容, 管理方案及制度内容详尽、可行性高、安排合理, 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2) 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或有缺陷的扣 0.5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6	验收方案	5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验收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 1) 验收方案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内容充实、安排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2) 验收方案基本响应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得 3 分; 3) 验收方案内容简短笼统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
7	驻场服务人员要求	10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驻场运维人员数量(本项目要求至少提供 3 名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及相关能力资质进行打分。 评分标准: 1) 满足三位驻场人员得 6 分; 2) 每多提供一名驻场运维服务人员的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3) 不提供驻场服务人员的, 得 0 分。
8	项目组人员能力	6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的人员资质及技术能力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 1)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的, 得 2 分; 2) 项目团队中需有一名成员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 证书, 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具有中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3) 项目团队中需有一名成员具备 CISA 信息安全保障认证证书的, 得 2 分。 上述内容须提供团队人员有效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及缴费期为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在职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 须在社保材料中该人员信息处明确标记, 未提供证书、社保材料或标记不明确, 得 0 分。
9	类似项目业绩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23 年 5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 但必须提供合同首页和末页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合计			90 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 可予以零分计

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的条件说明	说明(是/否)	内容所对应投标文 码	
1	书			
2	代表人等证明书			
3	委托书			
4	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条件响应表			
	性要求响应表			
	需求偏离表			
7	证明文件			
8	特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9	服务方案			
10	保障措施与应急预案			
11	服务			
12	安全管理			
13	方案			
14	服务人员要求			
15	组人员能力			
16	项目业绩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注：投标人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附件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公共就业服务监控平台运行维护保障委托管理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时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人员福利、加班费、保险费等），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 （ 响 应 内 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及页码	备 注
投 标 文 件 有 效 期	不少于 90 天。			
报 价	1、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2、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 务 时 间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其 他 实 质 性 要 求	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3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如未填写则视为全部响应。
-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附件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特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 运维服务方案
3. 质量保障措施与应急预案
4. 售后服务
5. 信息安全管理
6. 验收方案
7. 驻场服务人员要求
8. 项目组人员能力
9. 类似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员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管理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专业)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主要人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关系所在单位	身份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	
2				项目负责人	
3				被授权人	
4					持有特殊职业资格证件人员（如涉及）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附件 7-4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5 供应商承诺（格式）

致：_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同时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及持有特殊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等在同一单位工作或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及持有特殊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等在参与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交叉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形），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报价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附件 8-6 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格式）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郑重承诺：投标人、现任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或自供应商单位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0-1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达到 80%

☐ 未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策文件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